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7〕1716号

关于对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康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生股份），住所地：江苏省响水县经济开发区开源工业园二支路。

林向东，男，1968年3月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沈美霞，女，1982年9月生，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查明：

2016年1月-9月，挂牌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林向东控制的企业康生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3,400万元，占挂牌公司2015年期末净资产的51.07%，2016年11月11日全部归还。

上述行为构成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4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业务规则》第1.4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对以上资金占用进行了审批,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康生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向东、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沈美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